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林郁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6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2,20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26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於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向伊申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率自第1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百分之7.39計算（違約時合為百分之9.13），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72萬6,3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帳戶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2,209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
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洪仕萱